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泰輝

相　對　人　曾念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簽發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,000元，詎於114年3月22日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